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范振明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5 年度執字第 438 號受刑人范振明等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正股書記官

